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水字第 30-104-030003 號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水字第 30-104-030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 15 時許，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前執行稽查採樣及水質檢測時，發現訴願人承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山樓溫泉取供設施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因未妥善收集處理所鑿青礦井高酸性溫泉水，致排入河川污染水體；現場檢驗後發現系爭工程上游水體 PH 值為 6.0，系爭工程所排溫泉水體 PH 值為 1.1，系爭工程下游水體 PH 值為 1.5，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

關遂以 104 年 3 月 4 日第 A0164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4314739

00 號函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6 日 17 時前完成改

善；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3 日水字第 30-104-030003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前揭地

址稽查採樣，現場經水質檢測結果系爭工程上游水體 PH 值為 6.0，系爭工程所排溫泉水體 PH 值為 1.5，系爭工程下游水體 PH 值為 1.5，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當

場開立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A016403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訴願人專案經理○君簽名收受，並以違

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並依水污

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水字第 30-104-0300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

鍰，並命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1 日送達。其間，訴願

人不服，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24 日就前揭第 A016402 號及第 A016403 號舉發通知書提出

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各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689900 號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環

稽字第 10430777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前揭 2 件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6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節錄）

項次	六
違反條款	第 30 條第 1 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依第 52 條罰鍰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註：現行 法 30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9 萬元 $\geq A$ $\geq 3$ 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3 萬元 $> A \geq 1$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 其他污染行為 (B)	一、污染行為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9 萬元 $\geq B$ $\geq 3$ 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3 萬元 $> B \geq 1$ 萬元
違規紀錄 (C)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次數 (N) $\times 3$ 萬元 (N 級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 體水系，8 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 體水系，6 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4 萬 元 $> D \geq 1$ 萬元
其他 (E)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18 萬 元 $\geq E \geq 6$ 萬元

罰鍰計算

| 30 萬元  $\geq A+B+C+D+E \geq 3$  萬元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5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公告：「主

旨

：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生效。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水污

染管制區範圍：18 條河川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附表一所列……。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一、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臺北市：全部……。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75 年 2 月 26 日衛署環字第 582284 號

公告：「水區名稱：淡水河系。水區範圍：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

基隆河等流域.....。河段：.....基隆河：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水體分類：丁類。」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青磺泉為溫泉之一種，常見於北投、陽明山區，因陽明山屬火山地區，地下水質之變化並非可完全預測，本件開鑿青磺泉自噴屬不可抗力情形；此青磺泉原擬配管納入溫泉取供設施，如納入則不致排入河川影響下游水體 PH 值。青磺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經由市府產業發展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多次協商會議，訴願人 104 年 3 月 9 日始接獲通知封井作業，並非訴願人刻意不作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採樣及水質檢測，發現訴願人未妥善處理所鑿青磺井高酸性溫泉水，逕行排入河川，污染水體，有採證照片 16 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17 日水污染稽查紀錄、104 年 3 月 4 日第 A016402 號及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A0164

03 號舉發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青磺泉自噴屬不可抗力情形，其 104 年 3 月 9 日始接獲通知封井作業，並非刻意不作為云云。按本市全部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故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有在水體棄置酸鹼廢液或其他污染物等污染行為，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5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公告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 日

月 17 日 2 次採樣檢測，發現系爭工程上游水體 PH 值分別為 6.0、6.0，系爭工程所排溫泉水體 PH 值為 1.1、1.5，系爭工程下游水體 PH 值為 1.5、1.5，顯見訴願人因未妥善處理所鑿青礦井高酸性溫泉水，致有變更水質（PH 值）而影響其正常用途之情形，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其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之契約範圍事項，阻卻違法責任。另訴願人縱於嗣後改善完成並符合標準，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因未妥善收集處理所鑿青礦井高酸性溫泉水，致排入河川污染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該河段屬丁類水體（非屬甲類或乙類水體）；而訴願人係法人組織，且自 104 年 3 月 3 日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

並

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A）、污染行為（B）、違規紀錄（C）、承受水體（D）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及裁罰準則規定，第 1 次以 104 年 3 月 23 日水字第 30-104-03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7 萬

元（ $A+B+C+D+E=3+3+0+1+0=7$ ）罰鍰，及依前揭環境教育法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違反時，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水字第 30-104-030005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 $A+B+C+D+E=3+3+3+1+0=10$ ）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